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21號5樓

電話：(02)25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六～三十
(七)關係人交易	65～66	三一
(八)質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三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三四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1～7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71～73	
3.大陸投資資訊	69、74	
(十一)部門資訊	69～70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　信　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105 年度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台幣 399,65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8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是否適當，將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相關原始憑證並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4. 觀察本年度由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
5. 抽核及檢視長期預付款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86,527 仟元及 150,6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5%及 4.3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4,159)仟元及 5,5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7.74)%及 2.2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翁　雅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144	6	$ 241,042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44,335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6,694	2	43,8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991,847	27	976,71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8,367	-	70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4,029	1	38,14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10,372	11	456,925	13
1410	預付款項	76,456	2	56,2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62	1	23,8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4,406	51	1,837,366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17	1	38,87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8,352	2	69,4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417,308	11	465,24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06,512	27	733,25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8,089	1	33,540	1
191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	213,405	6	275,72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3,503	-	3,948	-
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0,507	1	50,0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4,993	49	1,670,057	48
1XXX	資產總計	$ 3,679,399	100	$ 3,507,42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30,000	4	$ 235,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9,969	1	49,92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42	-	2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69,136	10	309,78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9,083	-	5,86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6,4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25,688	6	157,09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275	1	33,447	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6,78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二）	-	-	19,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2	-	4,7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0,877	22	821,769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6	-	2,03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8,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7,549	3	115,84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513	3	117,882	3
2XXX	負債總計	937,390	25	939,651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905,770	25	898,190	2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45,355	18	635,244	18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098	-	13,061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49,453	18	648,30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09	3	90,48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6,449	28	875,090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57,258	31	965,578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0	-	29,190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4,948	1	26,50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9,528	1	55,699	2
3XXX	權益總計	2,742,009	75	2,567,772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79,399	100	$ 3,507,4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3,816,849	100	$ 3,507,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一）	3,137,567	82	3,061,789	87
5900	營業毛利	679,282	18	445,603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78,956	5	163,539	5
6200	管理費用	103,714	3	94,2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12	-	19,9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682	8	277,713	8
6900	營業淨利	378,600	10	167,89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21)	-	(1,8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37,535)	(1)	22,15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822	-	85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05	-	1,605	-
7180	其他支出	(1,607)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25,276	1	23,36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05	-	1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及八）	-	-	8,56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三）	(9,391)	-	23,330	1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五）	4,00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46)	-	78,0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61,654	10	$ 245,9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75,456)	(2)	(42,72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86,198	8	203,21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6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0	-	1,4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0)	-	4,9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61)	-	26,50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170)	(1)	(4,94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30,857)	(1)	19,40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5,341	7	$ 222,616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6,198	8	$ 203,21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5,341	7	$ 222,616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18		$ 2.27	
9810	稀　釋	$ 3.15		$ 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仟股數	金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223	$ 892,230	$ 627,293	$ 16,038	$ 76,027	$ 755,937	$ 29,154	$ -	$ 2,396,679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61	(14,461)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62,457)	-	-	(62,45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974	-	-	-	-	4,97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03,212	-	-	203,21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41)	36	26,509	19,40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6,071	36	26,509	222,61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596	5,960	7,951	(7,951)	-	-	-	-	5,96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819	898,190	635,244	13,061	90,488	875,090	29,190	26,509	2,567,77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21	(20,32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9,832)	-	-	(89,8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148	-	-	-	-	1,14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6,198	-	-	286,19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86)	(24,610)	(1,561)	(30,85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1,512	(24,610)	(1,561)	255,341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58	7,580	10,111	(10,111)	-	-	-	-	7,5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0,577	$ 905,770	$ 645,355	$ 4,098	$ 110,809	$ 1,046,449	$ 4,580	$ 24,948	$ 2,742,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1,654	$ 245,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548	181,737
A20200	攤銷費用	-	40
A20300	呆帳費用	-	5,7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2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286)	-
A21200	利息收入	(822)	(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605)	(1,60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48	4,974
A20900	財務成本	721	1,8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535	(22,1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11)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8,56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4,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88)	45,8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0,800
A31150	應收帳款	(15,134)	(180,5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67)	8,3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4,116	(150)
A31200	存　　貨	54,839	81,73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67	12,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3)	5,677
A319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9,508	(50,015)
A32130	應付票據	(131)	(3,563)
A32150	應付帳款	59,350	49,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7	41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430)	(8,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3,329	54,826
A32210	遞延收入－流動	6,78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50	1,4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990	遞延收入—非流動	$ 8,808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3,941)	(7,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540	464,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	8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05	3,1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55)	(1,7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617)	(24,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895	441,7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353)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4,26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1,51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95)	(42,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	1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9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4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335,094)	(241,11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5	(2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9,067)	(272,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5,000)	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0)	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2)	(19,1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9,832)	(62,4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580	5,9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404)	(70,6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2)	2,7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898)	101,7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42	139,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144	$ 241,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92年3月17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42%）、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22%）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及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係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從事投資業務。另，本公司於104年3月成立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5,000仟元，係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及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係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100%持股之子公司。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及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102年11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

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因經營相關業務，依法於營業收入達特定門檻時始須繳納規費，合併公司原係於產生營業收入時逐期估列支付規費之應付款，適用 IFRIC 21 後將改於達到門檻時認列相關負債。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

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106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及IAS 34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單位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皆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另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32,117 仟元及 28,122 仟元，倘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可能會產生重大所得稅費用影響金額。

(三) 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時點

長期預付款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提列折舊。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長期預付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點之合理性，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9	$ 519
活期存款	195,895	165,2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730	75,300
	$226,144	$241,04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3%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7%	0.4%~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7,317	$ 38,878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認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8,295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98	$ 6,69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61,654	62,753
	$ 68,352	$ 69,45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4年度出售帳面金額92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272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335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0.7%~3.6%。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6,694	$ 43,806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998,319	$990,432
減：備抵呆帳	(6,472)	(13,719)
	$991,847	$976,713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570,136	$538,613
61～90 天	245,157	222,674
91～180 天	176,470	219,546
181～365 天	3	2,063
365 天以上	6,553	7,536
合　　計	$998,319	$990,43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587	$ 11,340
61～90 天	2	7
91～120 天	-	-
121～180 天	3	81
合　　計	$ 5,592	$ 11,4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719	$ 7,9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27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247)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525)
年底餘額	$ 6,472	$ 13,719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6,183仟元及12,475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74,536	$ 88,16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應收建造合約款合計數	74,536	88,160
減：應收建造合約款－非流動	(40,507)	(50,015)
應收建造合約款－流動	$ 34,029	$ 38,1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17,9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5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6,430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4,700	$ 3,733
製 成 品	165,505	235,111
在 製 品	11,633	14,283
半 成 品	-	2,865
原　　料	208,561	181,086
物　　料	19,973	19,847
	$410,372	$456,925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137,567仟元及3,061,789仟元。

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8,28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7,223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7,713	$ 22,597
投資合資	379,595	442,651
合　　計	$ 417,308	$ 465,248

105及104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計新台幣(37,535)仟元及22,151仟元。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37,713	$ 22,59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358	($ 11,715)
其他綜合損益	(7)	(741)
綜合損益總額	$ 3,351	($ 12,456)

合併公司於105年度取得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20%，惟依該等公司章程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某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93,068	$291,965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27	150,686
	$379,595	$442,651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中國大陸－上海市	50%	50%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等業務	台灣	51%	51%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504	$109,861
流動資產	$361,825	$370,781
非流動資產	201,143	176,467
流動負債	(48,520)	(36,284)
權益	$514,448	$510,964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257,224	$255,482
其他調整(認列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之處分利益)	32,643	32,643
其他調整(匯率影響數)	3,201	3,840
投資帳面金額	$293,068	$291,965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633,829	$638,918
折舊及攤銷	$ 7,893	$ 5,396
利息收入	$ 862	$ 1,781
所得稅費用	$ 17,622	$ 19,102
本年度淨利	$ 46,532	$ 56,648
其他綜合損益	(44,326)	(8,417)
綜合損益總額	$ 2,206	$ 48,231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816	$ 83,654
流動資產	$106,095	$172,102
非流動資產	148,557	336,242
流動負債	(82,828)	(91,178)
非流動負債	(2,164)	(1,340)
權　　益	$169,660	$415,826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1%	5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6,527	$212,071
其他調整（負商譽未攤銷餘額）	-	(61,385)
投資帳面金額	$ 86,527	$150,686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1,065	$174,806
折舊及攤銷	$ 26,109	$ 33,135
利息收入	$ 90	$ 90
利息費用	$ 1,951	$ 1,731
所得稅費用	$ 38,577	$ 2,597
本年度淨損	($177,539)	($ 1,407)
綜合損益總額	($177,539)	($ 1,407)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合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另於99年5月3日與日商株式會社日東（以下簡稱日商日東公司，亦為持有國際日東公司 49%之合資控制者）及國際日東公司三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事項如下：

1. 日商日東將應收國際日東公司之債權新台幣96,429仟元（全部應收債權之51%），以新台幣1元整轉讓予本公司。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算，每一年度國際日東公司應清償轉讓債權數額，為「固定資產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的一半」；實際給付期間及金額，應考量國際日東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另行協商之。

本公司考量國際日東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此應收債權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後續若有獲得國際日東公司支付此款項，則記錄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199	$ 510,370	$ 244,996	$1,366,913	$ 203,462	$2,376,940
重分類	-	-	3,956	19,670	-	23,626
增添	-	3,088	2,269	16,545	9,823	31,725
處分	-	-	(3,093)	(9,506)	(2,996)	(15,5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199	$ 513,458	$ 248,128	$1,393,622	$ 210,289	$2,416,6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78,656	$ 161,709	$1,021,212	$ 155,726	$1,517,303
處分	-	-	(3,093)	(9,506)	(2,996)	(15,595)
折舊費用	-	24,907	24,563	109,084	23,183	181,7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3,563	$ 183,179	$1,120,790	$ 175,913	$1,683,44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199	$ 309,895	$ 64,949	$ 272,832	$ 34,376	$ 733,251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199	$ 513,458	$ 248,128	$1,393,622	$ 210,289	$2,416,696
重分類	12,508	131,319	15,825	206,947	33,051	399,650
增添	-	6,316	5,588	15,514	12,741	40,159
處分	-	(50)	-	(13,745)	(3,909)	(17,70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707	$ 651,043	$ 269,541	$1,602,338	$ 252,172	$2,838,801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3,563	$ 183,179	$1,120,790	$ 175,913	$1,683,445
處分	-	(50)	-	(13,745)	(3,909)	(17,704)
迴轉減損損失	-	-	-	(4,000)	-	(4,000)
折舊費用	-	25,757	26,231	100,641	17,919	170,5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9,270	$ 209,410	$1,203,686	$ 189,923	$1,832,28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63,707	$ 421,773	$ 60,131	$ 398,652	$ 62,249	$1,006,51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1至8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7年
機器設備	1至27年
什項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質抵押資產。

十六、長期預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183,707	$267,849
預付設備款	29,698	7,877
	$213,405	$275,726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40,000	$10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90,000	135,000
	$130,000	$235,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04%~1.35%及1.18%~1.3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	(71)
	$ 29,969	$ 49,929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6%及1.25%。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19,19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9,192)
長期借款	$ -	$ -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最終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100,000仟元。	105年12月	自102年6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五期攤還。	1.792%	$ -	$ 19,192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42	$ 273
應付帳款	$369,136	$309,786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2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136,556	$ 98,133
應付工程款	56,761	52,289
應付設備款	30,975	5,711
其　　他	1,396	961
	$225,688	$157,094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

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0,431	$131,9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882)	(16,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7,549	$115,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23,346	($ 8,691)	$ 114,6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15	-	2,015
利息費用（收入）	1,972	(150)	1,822
認列於損益	3,987	(150)	3,8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6)	(1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23	-	1,9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30	-	3,2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556	-	3,5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09	(106)	8,603
雇主提撥	-	(7,194)	(7,194)
福利支付	(4,057)	-	(4,0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31,985	($ 16,141)	$ 115,8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131,985	($ 16,141)	$ 115,8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8	-	1,918
前期服務成本	203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790	(230)	1,560
認列於損益	3,911	(230)	3,6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7	3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219	-	2,21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208	-	3,2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82	-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09	37	5,646
雇主提撥	-	(16,548)	(16,548)
福利支付	(11,074)	-	(11,074)
105年12月31日	$ 130,431	($ 32,882)	$ 97,54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16	$ 2,306
推銷費用	564	739
管理費用	958	744
研究發展費用	43	48
	$ 3,681	$ 3,83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3,252)	($ 3,272)
減少0.25%	$ 3,370	$ 3,3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3,282	$ 3,309
減少0.25%	($ 3,184)	($ 3,2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524	$ 16,57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10.2年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90,577	89,819
已發行股本	$ 905,770	$ 898,190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105及104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758仟股及596仟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10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645,355	$635,24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4,098	13,061
	$649,453	$648,30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稅部分，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本公司於105年6月29日及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321	$ 14,461		
現金股利	89,832	62,457	$ 1	$ 0.7

本公司106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20	
現金股利	145,130	$ 1.6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6月2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596,825	$3,371,656
工程收入	220,024	135,736
	$3,816,849	$3,507,392

二三、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48	$181,737
無形資產	-	40
合　　計	$170,548	$181,77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57,143	$170,419
營業費用	13,405	11,318
	$170,548	$181,7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 -	$ 4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8,940	$ 8,176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二十）	3,681	3,837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1,232	169,079
勞健保費用	19,658	18,427
其他用人費用	102,302	80,6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315,813	$280,21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9,672	$157,235
營業費用	136,141	122,977
	$315,813	$280,212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22日及105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93%	1.93%
董監事酬勞	1.93%	1.93%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50	$ 4,950
董監事酬勞	7,250	4,9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召開董事會，致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105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50	$ 4,95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5,000	$ 5,000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3,200
董監事酬勞	3,200

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200	$ 3,2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3,000	$ 3,000

上述差異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6	$ 3,450
利息資本化	(2,235)	(1,617)
	$ 721	$ 1,83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35	$ 1,6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7%	1.26%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963	$ 38,7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354)	(15,423)
淨（損失）利益	($ 9,391)	$ 23,330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742	$ 36,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2	6,3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07)	(251)
	70,927	42,9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00	(2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1)	49
	4,529	(2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5,456	$ 42,72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654	$245,9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61,481	$ 41,8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10	162
免稅所得	(355)	(3,1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92	6,310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994)	(2,1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78)	(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5,456	$ 42,72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2,275	$ 33,447

105及104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19,059仟元及9,985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93	($ 4,070)	$ 960	$ 16,583
應付休假給付	733	271	-	1,004
備抵呆帳	3,248	(44)	-	3,204
其　　他	9,866	(2,568)	-	7,298
	$ 33,540	($ 6,411)	$ 960	$ 28,0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38	($ 1,998)	$ -	$ 40
其　　他	-	116	-	116
	$ 2,038	($ 1,882)	$ -	$ 156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491	($ 1,261)	$ 1,463	$ 19,693
應付休假給付	956	(223)	-	733
備抵呆帳	2,478	770	-	3,248
其　　他	8,792	1,074	-	9,866
	$ 31,717	$ 360	$ 1,463	$ 33,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90	$ 148	$ -	$ 2,038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2,117 仟元及 28,122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1,046,449	$ 875,09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6,648	$ 135,935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92%	19.2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104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18	$ 2.27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15	$ 2.2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286,198	$203,2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110	89,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84	267
員工認股權	382	7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76	90,48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1年6月給與員工認股權3,2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員工之既得期間如下：(1)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50%之認股權，其後每一年可行使被給與25%之認股權，既得期間共四年；(2)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情形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元，認股權發行後認股價格將不再調整。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915	$ 10	1,543	$ 10
本年度放棄	(26)	10	(32)	10
本年度執行	(758)	10	(596)	10
年底流通在外	131	10	915	10
年底可執行	131		258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股／元)	$ 13.36		$ 13.3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10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13年	0.5年

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48仟元及4,974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五、十六及十九）：

	105年度	104年度
長期預付款驗收後轉入重分類	$399,650	$ 23,62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159	$ 31,72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附註十九）	(25,264)	10,4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14,895	$ 42,144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廠房及汽車等，租賃期間為1～16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112	$ 23,223
1～5年	41,738	49,095
超過5年	61,468	67,464
	$123,318	$139,782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5,050	$ 24,075

合併公司於101年4月與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廠房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20年。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合併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合併公司承諾於適當時機購入租賃標的物，並將由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7,317	$ -	$ -	$ 37,3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8,878	$ -	$ -	$ 38,87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391,923	$1,350,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7	38,8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352	69,451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64,018	783,5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

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質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對美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及權益	$10,063 (i)	$12,48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721仟元及1,833仟元，僅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2%及0.05%，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4,969	$194,9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5,000	109,1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仟元及55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金融資產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有關上述投資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計算。當市場價格上升／下降5%時，對合併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增加／減少1,866仟元及1,94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A客戶及B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A客戶及B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10%，因A客戶及B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81,368仟元及990,531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附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5,00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70,000	54,969	-
	$ 105,000	$ 54,969	$ -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0,000	$ 20,000	$ 19,192
固定利率工具	59,929	135,000	-
	$ 129,929	$ 155,000	$ 19,192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合資	$ 3,201	$ 7,849
進貨		
關聯企業	$ 25,242	$ 26,015
合資	406	4,679
	$ 25,648	$ 30,694
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合資	$ 7,919	$ 8,464

（接次頁）

（承前頁）

租金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040	$ 7,306
合　　資	141	45
	$ 7,181	$ 7,351
勞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		
合　　資	$ 1,48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686
合　　資	6,882	14
	$ 8,367	$ 70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9,063	$ 5,601
合　　資	20	265
	$ 9,083	$ 5,86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566	$ 31,929
退職後福利	1,179	1,132
股份基礎給付	202	669
	$ 37,947	$ 33,73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0,349	$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82,430	85,786
機器設備－淨額	65,450	86,362
什項設備－淨額	36	97
	$188,265	$212,594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312	32.20（美元：新台幣）	$ 299,846
非貨幣性項目			
預付投資款			
美　　元	1,000	31.51（美元：新台幣）	31,510
外幣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63,039	0.144（人民幣：美元）	293,068
越南盾	9,450,000	0.0015（越南盾：台幣）	14,2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052	32.30（美元：新台幣）	98,5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8,728	32.775（美元：新台幣）	$ 286,060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57,758	0.154（人民幣：美元）	291,96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109	32.875（美元：新台幣）	36,45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20（美元：新台幣）	$ 236	32.775(美元:新台幣)	$ 11,99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特化品部門

基礎化學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精密特化品部門	$2,987,471	$2,681,260	$ 348,430	$ 209,478
基礎化學品部門	829,378	826,132	30,170	(41,5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3,816,849	$3,507,392	378,600	167,890
財務成本			(721)	(1,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7,535)	22,151
利息收入			822	850
股利收入			1,605	1,605
其他支出			(1,607)	-
其他收入			25,276	23,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5	11
處分投資利益			-	8,56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91)	23,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4,0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1,654	$ 245,940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及104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支出、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損失）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特化品部門	$2,374,230	$2,347,394
基礎化學品部門	782,192	586,452
投資	522,977	573,577
合併資產總額	$3,679,399	$3,507,423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	$ 6,698	3.45%	$ 11,857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	37,317	0.55%	37,317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54	9.06%	67,593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註二：有公開市價者，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另無公開市價者，係指淨值。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330	月結 90 天	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9	月結 90 天	-
				銷貨收入	5,284	月結 90 天	0.14%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71	月結 90 天	0.01%
				進貨	743	月結 90 天	0.02%
				交際費	193	月結 90 天	0.0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1 仟美元	$4,751 仟美元	4,751	100%	$ 430,143	$ 23,496	$ 23,496	註 1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100%	384	-	-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25,000	25,000	2,500	100%	21,865	(2,099)	(2,099)	〃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53,000	153,000	15,300	51%	86,527	(177,539)	(64,159)	
	宏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200	50%	11,745	214	107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氣、炭酸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銷等業務	7,193	7,193	1	25%	11,319	13,005	3,251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450 仟美元	-	945	13.43%	14,265	-	-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293,068	46,532	23,266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100%	51,903	112	112	註 1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100%	62,760	-	-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41.94%	384	-	-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193,500 (6,000 仟美元) （註一及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995 (651 仟美元)	$ -	$ -	$ 20,995 (651 仟美元)	$ 46,532	50	$ 23,266	$ 293,068 (9,087 仟美元)	$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634,938 (138,00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179 (1,866 仟美元)	-	-	60,179 (1,866 仟美元)	21,926	9.06	-	61,654 (1,912 仟美元)	-
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89,791 (41,25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925 (1,300 仟美元)	-	-	41,925 (1,300 仟美元)	-	25.16	- （註七）	- （註七）	-
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73,401 (2,276 仟美元) （註五）	-	-	73,401 (2,276 仟美元)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1,548 (8,110 仟美元)（註五及六）	$337,303 (10,459 仟美元)	$1,645,205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 32.25 計算。

註二：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 4.601 計算。

註三：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1=NT$ 32.263 計算。

註四：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51 仟美元（全數由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認購），並於 101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8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美元。

註五：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含投資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權（2,276 仟美元）已於 101 年 12 月全數出售，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東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已收取處分價款。

註六：含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鎰圓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之金額（2,017 仟美元），該公司業已於 95 年 8 月清算。

註七：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Fangda International（SAMOA）Ltd.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已全數認列對此之投資損失。